

#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赣教督办函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继续将“双减”督导作为2022年教育督导“一号工程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：

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继续将“双减”督导作为2022年教育督导“一号工程”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各设区市要把“双减”督导工作继续作为2022年教育督导“一号工程”，及时总结“双减”督导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，每季度末至少报送1篇。

二、各设区市要组织辖区内责任督学针对自己发现和上级转办的“双减”问题线索进行核实，及时反馈并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，对整改不力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三、请各地结合实际，会同基教和校外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2022年“双减”督导工作方案，明确督查内容、时间和成果形式，并于3月28日前将方案、11月15日前将督导落实情况报

---

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办。

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279；电子邮箱：jytdds@126.com。

附件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继续将“双减”  
督导作为2022年教育督导“一号工程”的通知》

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



#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---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继续将“双减”督导作为2022年 教育督导“一号工程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教育督导部门：

“双减”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实施的重大教育民生工程，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、构建良好教育生态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。2022年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继续把“双减”督导作为教育督导“一号工程”，请各省比照落实，持续从监督角度推进“双减”政策落深落细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纳入市县政府履职重点督。**各省要将“双减”工作情况及成效列为2022年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内容，以“问题清单”和“回头看”为抓手，对市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贯彻落实“双减”工作部署等情况进行重点督导检查，在省级督导报告中专门反映市县“双减”政策落实情况，在对市县反馈意见中重点反馈“双减”目标完成情况，督促市县进

---

---

一步加强统筹协调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级级传导压力，把从上到下抓落实的链条有序贯通起来，确保中央“双减”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。

**二、部署责任督学月月督。**各省要充分发挥中小学责任督学作用，把“双减”督导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的重点内容，部署责任督学采用校园巡查、推门听课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、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，每月至少到校督导1次，实现对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的全覆盖。责任督学要面对面、点对点关注学校“双减”工作推进落实情况，尤其是问题的整改情况，指导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，改进教育教学管理方式，提高作业效能和课后服务水平，强化学校主阵地作用。

**三、组织各级督学实地督。**各省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，组织辖区内国家和省级督学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，对任务重、投诉多、工作差的市县进行实地督查。实地督查聚焦提高学校作业设计和课后服务水平，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和对隐形变异培训的查处力度，严格非学科类培训管理。对投诉举报多的市县，要组织明察暗访和实地核查督促逐项整改落实。国家试点城市所在省份要督促指导试点城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试点探索，主动补齐短板，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。

**四、加大通报与问责力度。**各省要建立完善“双减”工作通报制度，定期通报工作滞后或不作为市县，并根据全省

工作进度和不同阶段工作重点适时调整通报指标，不断提高通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要针对重点市县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通报，通报的问题要点到人、点到事、点到痛点；要公开曝光不作为、慢作为等典型问题和校外培训机构重大违规违法行为，对舆情反映、群众举报强烈的典型问题进行挂牌督办。对多次通报、重点约谈、挂牌督办仍整改不力的，要依据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启动问责程序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请各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2022年“双减”督导工作方案，完善“双减”督导机制，细化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明确每项举措的时间表、路线图和成果形式，确保督导方案可执行、可考核。各省督导方案请于3月31日前、督导落实情况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182

电子邮箱：zxddc@moe.edu.cn

